

《2000年商船(安全)(載重線)(修訂)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102及10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商船(安全)(載重線)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第1A(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長度" 及符號 "(L)" 的定義而代以——

" "長度" (length) 及符號 "(L)", 就船舶而言, 指以下長度中的較大者——

(a) 在自龍骨頂部量起最小型深 85% 處的水線上量度的船舶總長度的 96%; 或

(b) 在該水線上量度的自船首柱前端至舵桿軸的長度。

凡船首柱於最小型深 85% 處的水線之上的輪廓呈凹形, 船舶總長度的前端點和船首柱前端兩者須分別量自船首柱於該水線之上的輪廓的最後端之垂直線與該水線的交點。凡船舶在設計上具有傾斜龍骨, 作為上述長度量度基礎的水線須與設計水線平行; "

(b) 加入——

" "周年日期" (anniversary date) 指每年中與載重線證明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A. 初次檢驗、續證檢驗及周年檢驗

(1) 勘定當局在收到申請以及第 2 條所規定的文件和資料後, 須安排驗船師對有關船舶進行以下檢驗——

(a) 在該船舶投入服務之前進行, 或在就該船舶首次發出國際載重線證明書之前進行的初次檢驗。初次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結構及設備作出全面檢查, 以確保結構、設備、布置、材料及構件尺寸均符合本規例的規定;

(b) 為取得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續期, 而須在每隔一段處長所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期間進行的續證檢驗。續證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結構及設備作出檢查, 以確保結構、設備、布置、材料及構件尺寸均符合本規例的規定;

(c) 在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每一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進行的周年檢驗。周年檢驗須包括對船舶的結構及設備作出一般檢查, 以確保——

(i) 沒有對船體或上層建築作出會影響決定載重線位置的計算的改動;

(ii) 用以保護開口、護欄、舷牆排水孔及船員艙出入通道的附件及裝置, 均保持在能操作的狀態;

(iii) 乾舷標記的顯示方式是正確而耐久的;

(iv) 第 30 及 31 條所規定的資料已予提供。

(2) 勘定當局須將完成周年檢驗一事, 批註在根據第 6 條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上, 或批註在根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明書上。

(3) 如周年檢驗在第 (1)(c) 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 則——

- (a) 勘定當局須在國際載重線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該日期須在該項檢驗完成日期之後的 3 個月內，並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 (b) 根據第 (1)(c) 款的規定進行的其後的周年檢驗，須每隔該款所訂明的期間（以 (a) 段所指的新日期為周年日期計算）進行一次；及
- (c) 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保持不變，但須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周年檢驗，以使第 (1)(c) 款所訂明的兩次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內不致沒有周年檢驗進行。"

4. 載重線證明書的發出及其格式

第 6 條現予修訂，在 "按照" 之後加入 "第 5A(1)(a) 或 (b) 條進行檢驗並已按照"。

5. 取代條文

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

(1) 除本部以下各條另有規定外，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2) 凡續證檢驗在船舶獲發的現有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前 3 個月內完成，則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3) 凡續證檢驗在船舶獲發的現有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前 3 個月以前完成，則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在該項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4) 凡續證檢驗在船舶獲發的現有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後完成，則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如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證明書的有效期自續證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算屬適當，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該項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6. 取代條文

第 8 條現予廢除，代以——

"8. 延長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

(1) 凡船舶獲發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是少於 5 年的，而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申請，則處長如信納延長該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是恰當的，即可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一段期間，該期間連同該證明書發出時所批予的有效期，以及任何先前已根據本款獲延長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 5 年，但須進行第 5A(1)(c) 條所提述的周年檢驗（如屬適當）。

(2) 如——

(a) 某船舶的續證檢驗已完成，但因該項檢驗而根據或將根據第 6 條就該船舶發出的新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未能在現有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之前存放於船上；且

(b) 沒有在結構、設備、布置、材料或構件尺寸方面作出影響船舶乾舷的改動，

則勘定當局可將完成該項檢驗一事批註在現有的證明書上或安排在該證明書上作出該項批註，而如此批註的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須視為已獲延長，延長期在證明書上指明，並且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5 個月。

(3) 如獲發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舶是在香港註冊的，而該船舶在其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並不在香港亦不在它將要接受檢驗的港口內，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東主、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延長——

(a) 以容許該船舶完成前來香港或前往該港口的航程；而

(b) 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的 3 個月。

所獲發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獲延長的船舶於抵達香港或它將要接受檢驗的港口後，除非它已取得新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否則無權憑藉這項有效期限的延長離開香港或該港口。

(4) 凡獲發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船舶是在香港註冊的並行走短途航程，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並沒有根據本條獲延長，則處長可應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的 1 個月。

(5) 凡船舶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限根據第 (3) 或 (4) 款獲延長，則在該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國際載重線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獲延長前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如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證明書的有效期限自續證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算屬適當，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限為自該項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A. 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限

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63 條就船舶發出的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明書——

(a) 的有效期限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有效；並

(b) 只限於對該證明書所指明的單一次航程有效。"。

8. 取消

第 9(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

(i) 在第 (iii) 節中，在末處加入 "或"；

(ii) 加入——

"(iv) 第 5A(1)(c)(ii) 條所述的附件及裝置沒有保持在能操作的狀態；"；

(b) 在 (b) 段中——

(i) 廢除 "10" 而代以 "5A(2)";

(ii) 廢除 "該條" 而代以 "第 5A(1)(c) 條"。

9. 船舶的定期檢查

第 10 條現予廢除。

10. 豁免及豁免證明書

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至 5" 而代以 "至 5A";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10" 而代以 "9"；

(b) 廢除第 (2)(b) 款。

11. 詳情紀錄

第 25(1)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的 (b) 段中，在 "公約》" 之後加入 "(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12. 對其他政府發出的證明書的認可

第 32 條現予修訂——

(a) (i) 在第 (2)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1996 年)"；

(ii) 在第 (3) 款中，廢除 "(1966 年)"；

(b) 在第 (2)(c) 及 (g) 及 (3) 款中，在 "1966 年公約" 之後加入 "(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c) 在第 (2)(g) 款中——

(i) 廢除 "定期檢查" 而代以 "周年檢驗"；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檢查" 而代以 "檢驗"。

13. 證明書的格式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段中——

(i) 廢除 "(1966 年)"；

(ii) 廢除 "(1966 年)"；

(iii) 在首次出現的 "公約》" 之後加入 "(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iv) 廢除 "定期檢驗" 而代以 "續期檢驗"；

(v) 在第二次出現的 "公約》" 之後加入 "(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vi) 廢除首次出現的 "定期檢查" 而代以 "周年檢驗"；

(vii) 廢除 "19....." 而代以 "....."；

(vi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定期檢查" 而代以 "周年檢驗"；

(b) 在第 2 段中——

(i) 在 "公約》" 之後加入 "(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ii) 在兩度出現的 "年公約" 之後加入 "(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iii) 廢除 "定期檢查" 而代以 "周年檢驗"；

(iv) 廢除 "19....." 而代以 "....."。

14. 適當載重線——地帶、

區域及季節期

附表 2 第 II 部現予修訂——

(a) 在第 1(1)(b) 段中，在 "波羅的海。" 之後加入 "設得蘭群島須視作位於北大西洋冬季季節地帶 I 及 II 之間的分界線上。"；

(b) 在第 1(1) 段中，廢除在末處的 "設得蘭群島須視作位於北大西洋冬季季節地帶 I 及 II 之間的分界線上。";

(c) 在第 2 段中，廢除 "最後由南緯 33(伸展至美洲大陸的西岸" 而代以 "再由南緯 33(伸展至南緯 33(、西經 79(一點，然後沿恆間線伸展至南緯 41(、西經 75(一點，繼而沿恆間線伸展至南緯 41(47'、西經 75(53' 的奇洛埃島上的彭塔科羅納燈塔，然後沿奇洛埃島的北岸、東岸和南岸伸展至南緯 43(20'、西經 74(20' 一點，再沿西經 74(20' 伸展至南緯 45(45'，包括西經 74(20' 以東的奇洛埃水道的內部地區";

(d) 在第 3(2) 段中——

(i) 廢除 "美洲大陸西岸的南緯 30(" 而代以 "南緯 32(47'、西經 72(一點，再沿南緯 32(47' 伸展至南美洲的西岸";

(ii) 廢除 "科金博" 而代以 "瓦爾帕來索";

(e) 在第 4(4)(b)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120(" 而代以 "114("。

15. 詳情紀錄

附表 3 現予修訂——

(a) 在兩度出現的 "公約" 之後加入 "(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b) 在以 "其後的定期檢驗" 為標題的部分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定期" 而代以 "續證"。

16. 勘定條件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12 段中，加入——

"(3A) 只有在船舶向左邊或右邊傾斜 5(而不會浸沒乾舷甲板邊沿的情況下，才可准許泄水孔從用作運載貨物的圍封上層建築通過船殼。在其他情況下，排水設施須按照現時有效的公約的規定引向船內。"。

17. 保留條文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之前根據《商船 (安全) (載重線) 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主體規例") 第 I 部發出的任何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如在緊接該日期之前是有效的，則自該日期起，該證明書在其尚餘的有效期內仍然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本規例修訂的該部發出的，而發出時所批予的有效期是該尚餘的有效期一樣，而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的條文，均須據此適用。

經濟局局長

葉澍堃

2000 年 1 月 18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商船 (安全) (載重線) 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主體規例")，使《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得以實施。該議定書自 2000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本規例就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及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訂定條文，並按該議定書的規定，對主體規例適用的船舶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證檢驗及周年檢驗，訂明檢驗的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